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30 万美元，公司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瑞路 9 号，主要从事换热器、冷却装置、预加热器及其零配件和其配套产品的开发、制造、装配，并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客户服务、维修服务。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推进 VOCs 治理的要求，公司拟实施“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项目”，将部分产品的零部件由原来的油漆喷涂调整为水性漆喷涂（根据产品使用条件及客户要求，约有 500 件产品零部件（主要为板式换热器）可调整为水性漆喷涂，其他零部件的喷涂暂无法调整），企业拟投资 40 万元，新建 1 座伸缩喷漆房，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和环保设备，技改后形成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常武环审[2020]242 号）。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765104266F001W。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4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生产装置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企业调漆时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稀释，喷漆结束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全部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3、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房喷涂、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漆的手套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危险废物：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漆的手套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 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企业调漆时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稀释，喷漆结束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全部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 500 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曹芳 袁一明
王宇伟 徐科 徐家根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年喷涂换热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科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徐科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曹芳
	吴列	常州环保科技研发中心			吴列
	徐爱松	常州大学			徐爱松
	王宏伟	常州普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宏伟
与会人员					